## 遵义医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遵医教发〔2016〕1号

为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更好地组织落实各项具体教学活动、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实现专业培养目标，各专业实行负责人负责制。

**一、设置原则**

学校每一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。

**二、任职条件**

(一)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(二)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教授职称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副教授职称）。

(三)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
(四)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(五)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。

**三、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负责本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改革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。

（三）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，组织本专业的专业课程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五）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，组织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。

（六）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本专业学生的专业教育、成才规划、就业指导、毕业生跟踪调查等。

（八）及时向学校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（九）完成学校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**四、聘任与考核**

（一）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院系负责组织实施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后聘任。

（二）专业负责人聘期与专业标准学制一致，一般为四至五年。

（三）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每学年一次，由所在院系负责。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办法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。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（四）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按第五条计算工作量和工作津贴，并可连续聘任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计算工作量和工作津贴，并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。

**五、工作量计算**

专业负责人工作量按每学年96学时计算，工作量计入课时津贴。

六**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**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